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40-14R1

修正案号: 39-5482

- 一. 标题: 反推J形环(J-RING) 樯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A340-211/-212/-311/-312飞机,所有序列号。但在制造时执行了MOD 42445或者在运营中执行了服务通告SB A340-78-4031的飞机除外。

上述适用性考虑了交付后没有更换过反推或没执行过SB A340-78-4031的飞机。营运人有责任检查确认飞机是否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EASA AD 2006-0309R1;
- 2. AIRBUS SB A340-78-4031 版本 1,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A340-14, 39-5442

在反推J形环(J-RING)的车间检查中,发现在3点钟和9点钟位置(3 & 9 o'clock)的接头上有两处裂纹。

之后经确认,这些反推已经根据DGAC AD F-1994-055-006(B)R2的要求强制按AIRBUS SB A340-78-4002进行了改装(对3点钟和9点钟位置处樯组件和前向的J形环间的接头做了加强)。

进一步的调查明确,接AIRBUS SB A340-78-4002中易误解的指导说明,会不正确地实施该SB,从而引起该裂纹的发生。

这种情况如果没有得到纠正,会导致J形环破裂,引起共同喷管组件

(Common Nozzle Assembly)和反推力系统的丧失,从而导致飞机受损和/或对地面人员造成危害。

为了恢复反推的完整寿命,本指令强制要求执行以下改装,该改装通过更改CFM反推3点钟和9点钟位置处樯的材料来加强J形环。

此次指令修订是对实施过AIRBUS SB A340-78-4002(ROHR SB RA34078-21)飞机的有关时间间隔进一步加以精确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4.1 对于运营中未执行过AIRBUS SB A340-78-4002(ROHR SB RA34078-21)的飞机

自新起反推累计6000飞行循环(FC)前,按照AIRBUS SB A340-78-4031版本1中的说明改装所有受到影响的反推。

4.2 对于运营中已经执行过AIRBUS SB A340-78-4002(ROHR SB RA34078-21)的飞机

执行过AIRBUS SB A340-78-4002(ROHR SB RA34078-21) 的飞机在 累计10500飞行循环 (FC) 前,按照AIRBUS SB A340-78-4031版本1中的 说明改装所有受到影响的反推。

注: AIRBUS建议在下一次送修(Shop Visit)时执行AIRBUS SB A340-78-4031版本1。

替换的等效符合性方法

- 4.3 完成本指令可使用替换的等效符合性方法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1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1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